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

-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9.1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9.10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為約538.2百萬港元。估計上市開支總額約為69.5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11.4%，包括包銷相關開支18.2百萬港元、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38.2百萬港元以其他費用及開支13.1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之用途應用有關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由於並無超額分配國際發售股份，超額配股權尚未亦不會獲行使，預期本公司不會就此收取額外所得款項。

於香港公開發售中已接獲的申請及踴躍程度

- 香港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獲大幅超額認購。本公司合共收到11,529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作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65,779,25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6,679,000股的約9.85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超額認購少於15倍，故並未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概無國際發售股份已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6,679,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0%。合共5,538名股東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分配發售股份，其中3,070名股東(佔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分配發售股份的股東約55%)已獲分配一手股份(合共767,500股股份)，佔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約11.49%。

國際發售

-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略微超額認購，約為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47倍。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60,110,000股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國際發售並無超額分配。
- 國際發售項下合共有116名承配人，其中：(i)9名承配人(佔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7.76%)已獲分配五手或以下發售股份，合共2,250股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0.004%；及(ii)9名承配人(佔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7.76%)已獲分配一手發售股份，合共2,250股股份，約佔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0.004%。

基石投資者

-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9.1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已認購合共34,504,750股發售股份，佔(a)僅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68%；及(b)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約51.66%。

- 有關基石投資者進行認購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基石投資者」一節。

獲授配售指引第5(1)段項下同意的承配人

-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上市規則附錄6（「**配售指引**」）第5(1)段項下的同意，准許本公司按本公告「國際發售 — 獲授配售指引第5(1)段項下同意的承配人」一節所載於國際發售中向承配人分配發售股份。
- 概無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為其自身利益承購全球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本公告「國際發售 — 獲授配售指引第5(1)段項下同意的承配人」一節所載向承配人配售的發售股份乃以全權委託投資方式（定義見指引信 HKEX-GL85-16）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符合聯交所所授同意的所有條件。該等關連客戶處置各自獲分配的發售股份不受任何限制。

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的確認

-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公告「國際發售 — 獲授配售指引第5(1)段項下同意的承配人」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由或透過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已向屬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或任何關連客戶（如配售指引第5(1)段所述）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述人士配售（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

- 董事確認，就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概無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認購的發售股份乃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ii)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銀團成員或任何其他經紀或包銷商概無直接或間接向任何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公眾股東或國際發售的承配人提供回扣；(iii)概無已認購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涉及的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作出的指示；及(iv)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就其認購或購買的每股股份應付的代價與本公司釐定的最終發售價相同，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v)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銀團成員或任何其他經紀或包銷商(為一方)與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認購人或承配人(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附帶協議或安排。
- 董事確認，就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國際配售項下的承配人將獲配售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因此，董事確認，緊隨國際配售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

超額配股權

- 整體協調人確認並無超額分配國際發售股份。因此，概無發售股份已經及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根據借股協議借入且超額配股權將不獲行使。鑒於國際發售中並無超額分配，於穩定價格期間將不會發生招股章程所述的穩定價格行動。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及由於國際發售中並無超額分配發售股份，故超額配股權將失效且將不會獲行使。

禁售承諾

- 本公司、控股股東、基石投資者及現有股東均須遵守本公告「禁售承諾」一段所載若干禁售承諾。

分配結果

- 香港公開發售中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將於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ir.medsci.cn公佈。
-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或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如適用）以及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以下指定方式可供查閱。
 - 最遲於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分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ir.medsci.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所載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未必為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擁有實益姓名但無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而不予披露。透過彼等經紀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其經紀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 於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23年5月2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IPO App**的「配發結果」功能或透過可全天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於www.tricor.com.hk/ipo/results或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於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至2023年5月2日(星期二)(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 本公告包含一份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本公告「以**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編號／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如有關申請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的利益而作出)，而本公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等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
-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等各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予以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並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資格親身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倘適用)及或／股票的申請人，可於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股票。

-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則申請人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倘適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透過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其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於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以及退款金額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示記存與彼等的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彼等各自的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申請人如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其申請付款賬戶。申請人如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或之前以申請人(或倘為聯名申請，則以首名申請人為準)為受益人按退款支票的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申請人如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則退回股款(如有)預期將於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記存於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在全球發售於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已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 — 香港包銷安排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前提下，股票方於該時間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
-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刊發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收取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公眾持股量

-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0.24%的183,616,300股股份將由公眾持有。據此，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的25%。董事確認，於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公眾人士所持股份50%以上的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的規定。董事確認，上市時將最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股份開始買賣

- 假設全球發售在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5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2415。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價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9.1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9.10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為約538.2百萬港元。估計上市開支總額約為69.5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11.4%，包括包銷相關開支18.2百萬港元、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38.2百萬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13.1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之用途應用有關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1. 約45%或約242.19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業務擴張，具體如下：
 - 約30%或約161.46百萬港元用於開發及升級我們的醫師平台解決方案的內容及服務項目，並透過吸引更多註冊醫師用戶來擴大用戶群，使我們的梅斯醫學平台成為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開展營銷活動的首選平台；及
 - 約15%或約80.73百萬港元用於透過挽留現有及吸引新的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來擴展我們的RWS解決方案及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
2. 約35%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188.37百萬港元將用於進一步的技術開發，具體如下：
 - 約8%所得款項淨額，或約43.06百萬港元，用於專家招聘及合作；
 - 約13%所得款項淨額，或約69.97百萬港元用於增強我們的技術能力，以推廣我們現有解決方案產品；
 - 約8%所得款項淨額，或約43.06百萬港元用於產品創新及開發；及
 - 約6%所得款項淨額，或約32.29百萬港元用於升級我們的人工智能基礎設施。
3. 約15%所得款項淨額，或約80.73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我們的潛在投資及收購或與能夠與我們業務產生協同效應的公司建立戰略聯盟；及
4. 約5%所得款項淨額，或約26.91百萬港元預期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由於並無超額分配國際發售股份，超額配股權尚未亦不會獲行使，預期本公司不會就此收取額外所得款項。

接獲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及踴躍程度

香港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獲大幅超額認購。本公司合共收到11,529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作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65,779,25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6,679,000股的約9.85倍，其中：

- 合共認購39,779,25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11,487份有效申請乃就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16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甲組中初步包括的3,339,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11.91倍；及
- 合共認購26,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42份有效申請乃就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16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乙組中初步包括的3,339,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7.79倍。

概無申請因無效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並拒絕受理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概無申請因付款未能兌付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申請認購超過3,339,5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超額認購少於15倍，故並未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概無國際發售股份已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6,679,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0%。合共5,538名股東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分配發售股份，其中3,070名股東(佔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分配發售股份的股東約55%)已獲分配一手股份(合共767,500股股份)，佔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約11.49%。

於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節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略微超額認購，約為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47倍。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60,110,000股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國際發售並無超額分配。

國際發售項下合共有116名承配人，其中：(i)9名承配人(佔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7.76%)已獲分配五手或以下發售股份，合共2,250股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0.004%；及(ii)9名承配人(佔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7.76%)已獲分配一手發售股份，合共2,250股股份，約佔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0.004%。

除本公告「國際發售 — 獲授配售指引第5(1)段項下同意的承配人」一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由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或通過彼等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配售予屬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或任何關連客戶(如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不論以其自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

基石投資者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9.1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如

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由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釐定如下：

基石投資者名稱	投資金額 (百萬 美元) ¹	發售股份數 目(向下約 整至最接近 每手250股 股份的完整 買賣單位)	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Harvest International Premium Value (Secondary Market) Fund SPC (代表 Harvest High Yield SP行事) (「Harvest」)	14	12,076,750	18.08%	1.99%
廣發全球資本有限公司(「廣發全球」) ²	12	10,351,500	15.50%	1.70%
安吉國融建設有限公司(「安吉國融」) ³	6	5,175,750	7.75%	0.85%
安吉交投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安吉交投」) ³	3	2,587,750	3.87%	0.43%
安吉國融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安吉創投」) ³	3	2,587,750	3.87%	0.43%
安吉七彩靈峰鄉村旅遊投資有限公司 (「七彩靈峰」) ³	2	1,725,250	2.58%	0.28%
安吉投資者小計	14	12,076,500	18.07%	1.99%
總計	40	34,504,750	51.65%	5.68%

附註：

1. 根據本招股章程披露的匯率兌換為港元。
2.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廣發全球乃由分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000776)及聯交所主板(股分代號：01776)上市公司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最終擁有100%權益。
3. 安吉國融、安吉交投、安吉創投及七彩靈峰由安吉縣財政局最終控制。

就本公司所深知，(i)基石投資者(及(就將透過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的基石投資者而言)相關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且非本公司關連人士；(ii)基石投資者(及(就將透過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的基石投資者而言)相關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不慣常接受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對發售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的指示；(iii)概無基石投資者(及(就將透過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的基石投資者而言)相關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相關發售股份的資金來自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iv)基石投資者將利用其自有資金或其管理的基金的自有資金(如適用)，作為認購發售股份的資金來源。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經各基石投資者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基石投資者或彼等各自股東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各基石投資者確認已就基石配售取得所有必要批准，而相關基石投資毋需任何證券交易所(如相關)或其股東的特別批准，原因是彼等各自均擁有一般投資授權。

倘任何基石投資者委託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代其認購相關發售股份，該基石投資者將促使相關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遵守其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以確保該基石投資者遵守其基石投資協議下的責任。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外，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收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且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不會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且基石投資者概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除按發售價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基石投資者於基石投資協議中並無享有任何優先權。

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概無附屬安排，亦不存在因基石配售或與之相關而直接或間接授予基石投資者的任何利益。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會延遲交付或遞延結算，且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付款將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悉數結算及支付。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禁售期」）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惟於若干少數情況（例如轉讓予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而該等全資附屬公司將受與相關基石投資者相同的責任約束，包括禁售期限制）除外。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獲授配售指引第5(1)段項下同意的承配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配售指引第5(1)段項下的同意，准許本公司按下文所載於國際發售中向承配人（即酌情持有發售股份的關連客戶）分配有關發售股份。

承配人	關連銀團成員或分銷商	與關連銀團成員或分銷商的關係	已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海通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海通資產管理」） ¹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海通」）	海通資產管理為海通的全資附屬公司。海通資產管理及海通為同一集團公司的成員。	75,000	0.11	0.01

附註：

- 海通資產管理（作為投資經理）為海通（其中一名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海通資產管理可代表獨立第三方酌情持有發售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

我們確認，就我們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由或透過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配售予(i)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ii)本公司任何現有股東或(iii)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

概無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為其自身利益承購全球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本公告「國際發售 — 獲授配售指引第5(1)段項下同意的承配人」一節所載向承配人配售的發售股份乃以酌情方式(定義見指引信HKEX-GL-85-16)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符合聯交所所授同意的所有條件。該等關連客戶處置各自獲分配的發售股份不受任何限制。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後，(i)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ii)本公司並無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ii)根據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的規定，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超過上市時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及(iv)根據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上市時將至少有300名股東。

董事確認，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份及／或任何證券的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承配人(無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且所有承配人及已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及彼等的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

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的確認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公告「國際發售 — 獲授配售指引第5(1)段項下同意的承配人」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由或透過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已向屬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或任何關連客戶(如配售指引第5(1)段所述)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述人士配售(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

董事確認，就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概無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認購的發售股份乃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ii)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銀團成員或任何其他經紀或包銷商概無直接或間接向任何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公眾股東或國際發售的承配人提供回扣；(iii)概無已認購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涉及的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作出的指示；(iv)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就其認購或購買的每股股份應付的代價與本公司釐定的最終發售價相同，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v)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銀團成員或任何其他經紀或包銷商(為一方)與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認購人或承配人(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附帶協議或安排。

董事確認，就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國際配售項下的承配人將獲配售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因此，董事確認，緊隨國際配售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

超額配股權

整體協調人確認並無超額分配國際發售股份。因此，概無發售股份已經及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根據借股協議借入且超額配股權將不獲行使。鑒於國際發售中並無超額分配，於穩定價格期間將不會發生招股章程所述的穩定價格行動。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及由於國際發售中並無超額分配發售股份，故超額配股權將失效且將不會獲行使。

禁售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基石投資者及現有股東各自己就發行及出售股份作出若干承諾（「禁售承諾」）。禁售承諾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姓名／名稱	上市後受禁售承諾規限的於本公司所持股份數目	上市後受禁售承諾規限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受禁售承諾規限的截止日期
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包銷協議須受禁售責任規限)	不適用	不適用	2023年10月26日 ⁽¹⁾

姓名／名稱	上市後受禁售 承諾規限的於 本公司所持 股份數目	上市後受禁售 承諾規限的 本公司股權 百分比	受禁售承諾規限的 截止日期
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受禁售責任規限)			
李欣梅博士			
(以個人身份)	177,929,750	29.30%	
— 首六個月期間			2023年10月26日 ⁽⁴⁾⁽⁵⁾
—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2024年4月26日 ⁽⁴⁾⁽⁵⁾
(以張發寶博士配偶身份)	165,829,250	27.31%	
— 首六個月期間			2023年10月26日 ⁽⁴⁾⁽⁵⁾
—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2024年4月26日 ⁽⁴⁾⁽⁵⁾
張發寶博士			
(以個人身份)	165,829,250	27.31%	
— 首六個月期間			2023年10月26日 ⁽⁴⁾⁽⁵⁾
—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2024年4月26日 ⁽⁴⁾⁽⁵⁾
(以李欣梅博士配偶身份)	177,929,750	29.30%	
Meilong Limited	24,216,550	3.99%	
— 首六個月期間			2023年10月26日 ⁽⁴⁾⁽⁵⁾
—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2024年4月26日 ⁽⁴⁾⁽⁵⁾
控股股東(根據與本公司的磋商須受禁售責任規限)			
Microhealth Limited	177,929,750	29.30%	
— 首九個月期間			2024年1月26日 ⁽⁴⁾⁽⁵⁾
— 其後六個月期間			2024年7月26日 ⁽⁴⁾⁽⁵⁾
Dtx Health Limited	141,612,700	23.32%	
— 首九個月期間			2024年1月26日 ⁽⁴⁾⁽⁵⁾
— 其後六個月期間			2024年7月26日 ⁽⁴⁾⁽⁵⁾
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須受禁售責任規限)			
Harvest	12,076,750	1.99%	2023年10月26日 ⁽⁵⁾⁽⁶⁾
廣發全球	10,351,500	1.70%	2023年10月26日 ⁽⁵⁾⁽⁶⁾
安吉國融	5,175,750	0.85%	2023年10月26日 ⁽⁵⁾⁽⁶⁾
安吉交投	2,587,750	0.43%	2023年10月26日 ⁽⁵⁾⁽⁶⁾
安吉創投	2,587,750	0.43%	2023年10月26日 ⁽⁵⁾⁽⁶⁾
七彩靈峰	1,725,250	0.28%	2023年10月26日 ⁽⁵⁾⁽⁶⁾

姓名／名稱	上市後受禁售 承諾規限的於 本公司所持 股份數目	上市後受禁售 承諾規限的 本公司股權 百分比	受禁售承諾規限的 截止日期
現有股東 (根據單獨的禁售承諾須受禁售責任規限)			
Dragon Step Ventures Limited	53,865,750	8.87%	2023年10月26日 ⁽⁵⁾
Meiyue Limited	41,848,900	6.89%	2023年10月26日 ⁽⁵⁾
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37,700,750	6.21%	2023年10月26日 ⁽⁵⁾
Dighealth Limited	13,812,250	2.27%	2023年10月26日 ⁽⁵⁾
Sinodigital Limited	12,117,650	2.00%	2023年7月26日 ⁽⁵⁾
Gleaming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12,117,650	2.00%	2023年10月26日 ⁽⁵⁾
YCHK Investments Limited	5,574,100	0.92%	2023年10月26日 ⁽⁵⁾
Control Button Limited	5,574,100	0.92%	2023年10月26日 ⁽⁵⁾
Color Stone Investment Co., Ltd	5,574,100	0.92%	2023年10月26日 ⁽⁵⁾
Microleap Limited	2,423,525	0.40%	2023年7月26日 ⁽⁵⁾
蘇州臨泰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423,525	0.40%	2024年1月26日 ⁽⁵⁾
	3,590,650	0.59%	2023年10月26日 ⁽⁵⁾

- (1) 除非上市規則及聯交所另行允許，本公司於所示日期前不得配發或發行股份。
- (2) 有關實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3) 上表所載數字可予以約整。
- (4) 控股股東不得(a)分別於首六個月期間(就李欣梅博士、張發寶博士及Meilong Limited而言)及首九個月期間(就Microhealth Limited及Dtx Health Limited而言)出售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及(b)分別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就李欣梅博士、張發寶博士及Meilong Limited而言)及其後六個月期間(就Microhealth Limited及Dtx Health Limited而言)出售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致使緊隨有關出售後，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包銷 — 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承諾 — 控股股東的承諾」及「包銷 —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 Microhealth Limited及Dtx Health Limited的承諾」以及「包銷 —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 Meilong Limited的承諾」各段。

- (5) 於所示日期後，各禁售承諾不再適用，相關股東有權買賣股份而毋須遵守有關承諾。
- (6) 各基石投資者不得於所示日期或之前出售任何其已根據有關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交的11,529份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甲組

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數目佔所申請認購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250	5,094	5,094名申請人中的1,019名將獲發250股股份	20.00%
500	899	899名申請人的270名將獲發250股股份	15.02%
750	1,576	1,576名申請人的645名將獲發250股股份	13.64%
1,000	409	409名申請人的212名將獲發250股股份	12.96%
1,250	326	326名申請人的209名將獲發250股股份	12.82%
1,500	134	134名申請人的103名將獲發250股股份	12.81%
1,750	94	94名申請人的83名將獲發250股股份	12.61%
2,000	190	250股股份	12.50%
2,250	39	250股股份加39名申請人中的4名將額外收取250股股份	12.25%
2,500	261	250股股份加261名申請人中的53名將額外收取250股股份	12.03%
3,000	117	250股股份加117名申請人中的48名將額外收取250股股份	11.75%
3,500	42	250股股份加42名申請人中的26名將額外收取250股股份	11.56%
4,000	54	250股股份加54名申請人中的43名將額外收取250股股份	11.23%
4,500	1,008	500股股份	11.11%
5,000	172	500股股份加172名申請人中的30名將額外收取250股股份	10.87%
6,000	57	500股股份加57名申請人中的33名將額外收取250股股份	10.75%
7,000	38	750股股份	10.71%
8,000	42	750股股份加42名申請人中的12名將額外收取250股股份	10.27%
9,000	192	750股股份加192名申請人中的123名將額外收取250股股份	10.11%
10,000	330	1,000股股份	10.00%
20,000	199	1,500股股份	7.50%
30,000	59	2,000股股份	6.67%
40,000	17	2,500股股份	6.25%
50,000	35	3,000股股份	6.00%
60,000	8	3,500股股份	5.83%
70,000	10	4,000股股份	5.71%
80,000	6	4,500股股份	5.63%
90,000	5	5,000股股份	5.56%
100,000	41	5,500股股份	5.50%
200,000	23	9,500股股份	4.75%
300,000	5	13,500股股份	4.50%
400,000	5	17,500股股份	4.38%
總計：	<u>11,487</u>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5,496	

乙組

申請認購 的股份 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數 目佔所申請認 購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500,000	33	64,500股股份	12.90%
600,000	3	77,000股股份	12.83%
700,000	1	89,750股股份	12.82%
1,000,000	3	127,250股股份	12.73%
2,000,000	2	254,250股股份	12.71%

總計：42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42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6,679,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中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將於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ir.medsci.cn公佈。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或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如適用)以及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以下指定方式可供查閱。

- 最遲於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分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ir.medsci.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所載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未必為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擁有實益姓名但無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而不予披露。透過彼等經紀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其經紀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 於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23年5月2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IPO App**的「配發結果」功能或透過可全天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於www.tricor.com.hk/ipo/results或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於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至2023年5月2日(星期二)(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本公告包含一份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本公告「以**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編號／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如有關申請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的利益而作出)，而本公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等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等各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予以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將於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ir.medsci.cn公佈。

股權集中度分析

國際發售的配發結果概要載列如下：

- 國際發售中最大承配人、前5大承配人、前10大承配人、前20大承配人及前25大承配人：

承配人	認購股份 數目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 數目	認購股份 數目佔國際 配售股份的 百分比	認購股份 數目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12,076,750	12,076,750	20.09%	18.08%	1.99%
前5大承配人	49,127,750	49,127,750	81.73%	73.56%	8.09%
前10大承配人	55,102,750	55,102,750	91.67%	82.50%	9.08%
前20大承配人	59,278,750	59,278,750	98.62%	88.76%	9.76%
前25大承配人	59,778,750	59,778,750	99.45%	89.50%	9.85%

- 上市後最大股東、前5大股東、前10大股東、前20大股東及前25大股東：

股東	認購股份 數目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 數目	認購股份 數目佔國際 配售股份的 百分比	認購股份 數目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最大股東	—	343,759,000	0.00%	0.00%	56.62%
前5大股東	—	503,104,300	0.00%	0.00%	82.86%
前10大股東	46,367,750	561,589,700	77.14%	69.42%	92.49%
前20大股東	54,352,750	594,734,700	90.42%	81.38%	97.95%
前25大股東	57,442,750	597,824,700	95.56%	86.01%	98.46%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